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30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彥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王松溪（歿）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王松溪（歿）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5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05375號債權憑證正本具狀請求對債務人王松溪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前揭債務人王松溪業已於執行前之104年3月12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該債務人王松溪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